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徐执字第 5736-573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顾华，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优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3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不详。

被执行人李俊，男，1968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徐民二(商)初字第 714-71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2013)徐民二(商)初字第 714-716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优增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被执行人李俊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房产；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2013)徐民二(商)初字第 714-716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优增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双河路 437 弄 39 号 602 室的房产，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

